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涛先生、陆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 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19年5月28日